

用户手册

版本 1.0

2021 年 7 月

目录

1 概述.....	- 1 -
2 功能介绍.....	- 1 -
2.1 举证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2.2 证据交换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2.3 质证.....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2.4 认证.....	- 4 -

1 概述

线上证据交换平台在案件立案后，应当与具体案件（案号）相关联，实现证据平台和办案系统之间数据共享、自动回填。立案后，平台自动向当事人推送线上证据交换平台使用说明，提示当事人使用。

根据民事诉讼程序规定，线上证据交换平台分四个阶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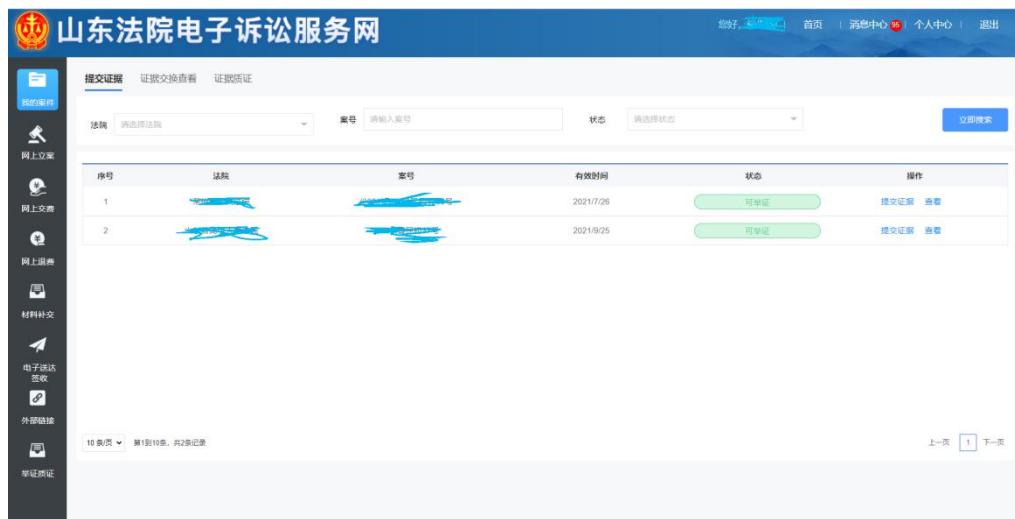
- 1) 举证：当事人登录线上证据交换平台，上传提交证据。
- 2) 交换：法官发起线上证据交换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推送至对方当事人。
- 3) 质证：证据交换后，当事人在线查看对方提交的证据材料，并按照“证据目录”内容，对证据依次发表质证意见。

2 功能介绍

2.1 举证

搜索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，进入首页后进行注册，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的“我的案件”按钮，进入我的案件页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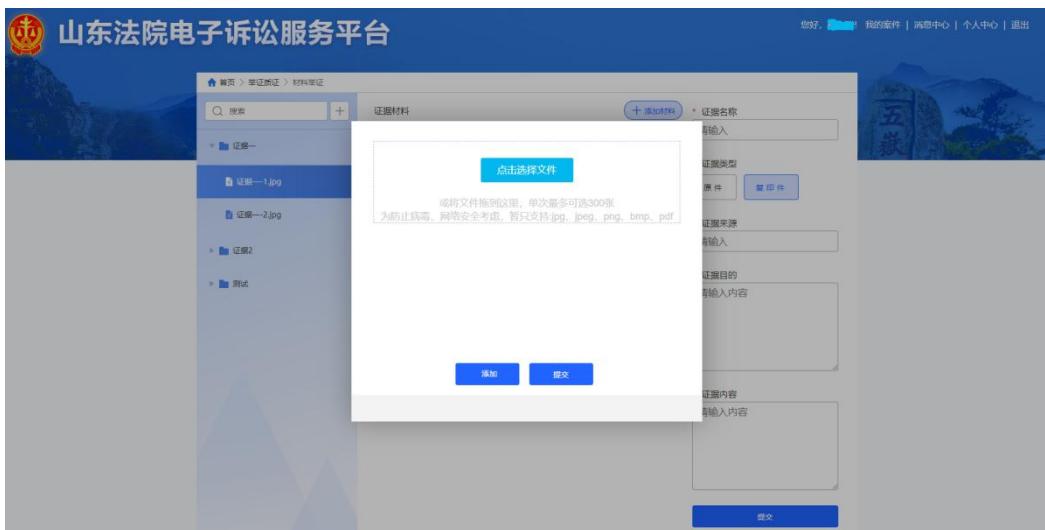
用户点击左侧菜单栏的“举证质证”按钮，进入“提交证据”页面，如下图：



如果法官提起了证据交换，列表中会显示相应的案件，点击“提交证据”按钮，进入“材料举证页面”，可以添加材料和编辑证据信息，如下图：



点击添加材料按钮，在弹出框中添加证据文件，对证据文件的格式也做出了说明，如下图：



2.2 证据交换

原告或者被告点击 teb 栏中的“证据交换查看”，显示可以查看证据的案件列表，如下图：



用户在列表中点击“查看”按钮，查看相应案件的证据信息，如下



2.3 质证

原告或者被告可以点击 teb 栏中的“证据质证”，显示可以证据质证的案件列表，如下图：



用户在列表中点击“证据质证”按钮，查看相应案件的证据信息，若有异议可以编辑质证内容和上传材料，若无异议直接进行提交，如下图：

